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0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經勇

上列被告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83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經勇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林經勇於民國112年7月31日8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南市新化區中正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與金華街一段路口欲左轉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晴天、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左轉，適有陳南諭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重機車沿對向機慢車道直行駛至，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雙方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致陳南諭受有頭部、腹壁鈍傷、門牙斷裂、臉部、上下唇、右小腿撕裂傷、雙足及雙踝、右膝挫傷等傷害。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經勇於本院審理時坦認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南諭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林經勇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刑案照片2張、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0000000案件鑑定意見書1份（警卷第11、13、15至17、23、31、57頁、偵二卷第15

01 至16頁)在卷可憑,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2 堪可採信。

03 三、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
04 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則之規範意
05 旨,乃在明定駕駛人之注意義務,以增加道路效能並維護安
06 全,是凡參與道路交通之用路人均應予以遵守。被告為具有
07 通常智識之成年人,並考有合格之駕駛執照,有車輛詳細資
08 料報表(警卷第55頁)在卷可按,其對前開規則當屬知悉,
09 並應於駕駛時遵守。又案發時路況為天侯晴、日間自然光
10 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節,有現
11 場照片在卷可佐,足認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駕
12 車行駛至上述路口,未讓直行之告訴人先行,即逕行左轉,
13 致告訴人見狀不及避煞而2車發生碰撞,被告未遵守前開規
14 則駕車,肇致本案事故,其駕駛行為具有過失甚明。又本案
15 事故經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
16 鑑定結果略以: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
17 行,為肇事主因;告訴人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有
18 該委員會113年5月16日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上揭專業機關
19 之意見與本院見解相同,足認被告就本案事故具有過失無
20 訛。告訴人於案發後至奇美醫院急診,經診斷受有頭部、腹
21 壁鈍傷、門牙斷裂、臉部、上下唇、右小腿撕裂傷、雙足及
22 雙踝、右膝挫傷之傷害等節,有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存卷可
23 憑,足認前述傷害係因本案事故所致,從而,被告之過失行
24 為與告訴人受傷之結果間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亦屬明確。
25 至告訴人未注意車前狀況行駛,就本案事故與有過失等節,
26 僅涉被告與告訴人間民事求償之損害賠償額度負擔比例,尚
27 無解於被告就本案事故發生具有過失等情,被告不得據以免
28 除刑事過失責任,併予敘明。

29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30 科。

31 五、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2 (二)被告於駕車發生交通事故後留在現場，並向到場處理之警員
03 表明為肇事者等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04 附卷可考，嗣進而接受裁判，堪認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
05 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駕車過程未能善盡駕
07 駛之注意義務，對於用路安全持輕忽疏縱之態度，肇致交通
08 事故，致其他用路人蒙受傷害，所為非是；並審酌被告轉彎
09 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情節，導致告訴人因而受有起訴書
10 所載之傷害，因與告訴人認知金額差距懸殊，尚未獲致調解
11 共識等節，有本院調解案件進行單在卷可憑；兼考量被告前
12 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3 紀錄表在卷可考，及其坦認過失之犯後態度；並衡酌告訴人
14 就本案事故與有過失，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
15 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6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20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鏡芳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施茜雯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8 刑法第284條

2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